附件1-8

农村土地流转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了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申请，本单位于 年 月 日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云南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审批和风险防范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建设（项目名称）流转xx村（组）土地经营权准予行政许可，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期为流转意向书中规定的起止时间）

请你（单位）自本机关作出本决定后10日内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需办理审批结果延续许可的请在有效期届满40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行政机关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经过特别程序的应当在决定书中写明；本决定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决定机关各存一份。